“江苏精品”认证规则

**JSPB01-010004-2022**

植物产品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Plant Products

2022年8月22日发布 2022年8月22日实施

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

前 言

本规则由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组织制定、发布，版权归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所有，联盟内成员根据本机构的资质情况备案后使用，联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2022年8月18日，第1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认证程序”修改为“认证申请”；

——明确了认证单元和划分原则；

——细化了产品送样原则；

——产品检测项目的选择增加了附录C的内容；

——简化了任务书的包含内容；

——调整了检查人日数的规定；

——调整了监督抽样的最大间隔时间；

——“证书的扩大”修改为“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相应表述同时进行了调整；

——增加了“复审”的要求；

——增加了“附录A. 江苏精品认证-植物产品认证评分表”；

——增加了“附录B. 质量保证能力”；

——增加了“附录C. 产品先进性指标及检测要求”。

制定单位：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王霞、邵军亚、唐剑、王玮、胡云峰。

1．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江苏精品”植物产品认证活动。

2．认证模式

植物产品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检查+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a） 认证的申请

b） 产品检测

c） 初始工厂检查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e） 获证后的监督

f） 复审

1. 认证申请

3.1认证单元

以申请认证产品品种不同划分认证单元。

以生产场所划分的申请单元。

3.2认证申请

1.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3. 申请认证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4. 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5. 近五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6.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2.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3. 申请书；
4.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复印件；
5. 认证委托人不是直接从事“江苏精品”植物产品生产的，应提交委托生产合同的复印件及受托方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6.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及认证机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江苏精品”认证标准声明；
7. 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适用时）；
8. 其他。

3.3申请材料的审查

对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3.3.1审查要求如下：

1. 证要求规定明确，并形成文件和得到理解；
2.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3.3.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并将受理申请的信息上报“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1. 产品检测

4.1样品

4.1.1送样原则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认证委托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4.1.2样品数量

具体的送样规格及数量，由认证机构根据所申请认证单元的产品类别确定。

4.1.3样品处置

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认证机构有关要求处置。

4.2产品检测

4.2.1依据标准

该组织申报的产品标准及相应的先进性指标。检测项目详见附录C“产品先进性指标及检测要求”或相应的产品标准。

4.2.2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为申报的产品在附录C中先进性指标中要求的参数。样品检测符合要求，则判定该产品检测合格。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部分非关键检测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4.2.3检测报告

由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

4.2.4产品检测结果的采信

对于已进行过产品检测，且检测报告时间在1年以内的，认证机构可对检测机构能力及检测结果进行评估，结果满足要求的认可采信相应的数据，减少重复检测。

1. 初始检查

5.1现场检查准备

5.1.1根据所认证单元对应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

5.1.2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包含检查依据、检查范围、检查组组成、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等内容。

5.1.3认证机构可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

5.1.4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认证机构审定后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

5.1.5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长期间。

5.2检查内容

初始检查的内容为组织评价、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场所和所涉及的活动。

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产品的主要技术要求为核心，重点关注关键生产和管理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生产要素的一致性，现场验证申请单元的生产能力（基地环境、生产资料、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相关资源及人员能力）。

5.2.1组织评价

按DB/T32 3843-2020《“江苏精品”评价通则》的要求对组织在创新发展、质量卓越、品牌引领、社会责任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评价。

5.2.2质量保证能力

按附录B“质量保证能力”的要求检查。

5.2.3产品一致性检查

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每个认证单元至少抽一个批次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 认证产品的指标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5.3初始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检查。必要时，产品检测和初始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初始检查时，申请单元应正在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根据生产规模以及产品的复杂程度，确定检查人日数，详见表1。

表1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复审检查）

|  |  |  |
| --- | --- | --- |
| 单元生产规模 | 100人以下 | 101人以上 |
| 人·日数 | 2/1/2 | 4/2/4 |

5.4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申请单元应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检查不通过处理。

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测、组织评价、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6.2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30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3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组织评价不满足要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1. 获证后监督

7.1监督检查

7.1.1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检查结束后6个月后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12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或消费者投诉重大质量安全问题，并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责任的；
2. 认证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申请单元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1-2人日（见表1）。

7.1.3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的内容为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认证机构根据附录B“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相应标准对申请单元进行监督检查。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7.1.4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申请单元应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2监督抽样

必要时，年度监督可对获证产品抽样检测。样品应在申请单元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基地、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认证单元抽取1个样品。检测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4.2。

若检测不合格，则判定该次监督抽样不合格。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要求在自检查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附录C“产品先进性指标及检测要求”中规定的检测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

7.3监督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检测结果（适用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评价不合格的，则按照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1. 认证证书

8.1认证证书的保持

8.1.1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保持。

8.1.2证书的变更

8.1.2.1变更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及时申请变更证书：

* 1. 种植技术发生变化影响到产品品质；
  2. 生产场所发生变化；
  3. 产品商标、名称发生变化；
  4.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发生变化；
  5. 同一标准内增加或减少认证单元；
  6. 质量管理体系发生变化影响到产品品质；
  7. 认证产品所依据的标准或认证规则发生变化；
  8.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8.1.2.2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必要时进行检测和/或检查。检测合格或经资料验证后，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8.2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8.2.1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认证机构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8.2.2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附录C“产品先进性指标及检测要求”或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送样品检测。

8.3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江苏精品”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注销和撤消的处理。

9．复审

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12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检查的要求执行。

复审的产品检测项目按照7.2的要求执行。

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

10.2标志的加施

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江苏精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认证标志，但不得变形。

11．收费

认证费用按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A**

**（规范性附录）**

**江苏精品认证—植物产品认证评分表**

江苏精品(植物产品)评分具体见表A.1。

1. 评价指标体系 4 个一级指标的计算总得分为 100 分。评价的总得分按下式进行计算：

ΣQ＝w1Q1＋w2Q2＋w3Q3＋w4Q4

2. 一级指标各自的评分项得分Q1、Q2、Q3、Q4 按该类指标的分项实际得值除以适用于该类评分项总值再乘以 100 分。

3. 4 类一级指标权重w1~w4 见表A.1。

4. 各类指标得分不低于 60 分，总得分不低于 80 分为通过

表A.1 江苏精品(植物产品) 评分要素

| 序号 | 一级指标 | 权重赋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要素 |
| --- | --- | --- | --- | --- | --- |
| 1 | 创新发展(250分) | 0.15 | 创新机制(100分) | 组织制定创新战略及实施计划，并提供资源保障。(40分) | (1)企业创新战略主要包括技术创新战略、产品创新战略、管理创新战略、制度创新战略和市场创新战略。制定创新战略，由专门的部门负责实施具体的创新战略实施计划，可根据创新战略及实施计划的范围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10分)  (2)拥有实施创新所需的保障条件，如国家或江苏省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自身或集团公司研发中心，企业间及企业与高校等科研机构的联合创新项目或实验室等。(30分) |
| 人员创新能力的培养(40分) | 有人才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等多种途径加强对科技人员的培训，不断扩充其研究领域，改善其知识结构。(10分)  个人获得奖励、表彰情况(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国家级奖项20分/个，省级奖项10分/个，总分不超过30分 |
| 创新研发投入(20分) | 研发经费投入按营业收入增长而同比增长，按年度预算并使用，费用逐年提高，或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不低于2% |
| 创新能力(100分) | 建立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和可靠的技术支撑体系，形成有知识产权的创新能力(50分) | 建有有利于技术优化的机制，如通过把科技人员的收入与贡献紧密挂钩，加大对有突出贡献人才的奖励力度，鼓励科技人员以成果、专利入股等。(25分)  近两年在产品和设计、研发和制造等关键环节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成果，如取得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取得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设计中心或研究院资格证书；(10分)  2.拥有与认证范围产品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相关的设计或制造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1)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  (5分)  (2)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10分) |
| 建立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机制，及时将技术创新转化为技术标准(30分) |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相关活动，包括报告、论文发表积极组织开展本领域标准化国际会议的，视会议级别、涉及范围、会议规模等 |
| 科技创新人员占比情况(20分) | 科技人员比例大于3% |
| 发展成果(50分) | 在技术、组织、制度、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实践(30分) | 组织、标准等获得奖励、表彰情况(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国家级奖项20分/个，省级奖项10分/个，不超过30分 |
| 通过创新和改造，取得的核心优势和项目(10分) | 申请认证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15%；(5分)  申请认证产品利润占企业产品销售利润总额的比重≥10%(5分) |
|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或先进服务模式的推广(10分) | 近两年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制和开发出新产品，以及新产品获得权威认定。(10分) |
| 2 | 质量卓越(200分) | 0.55 | 管理水平(40分) | 组织应建立并有效实施质量或行业相关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10分) | 企业应按照GB/T19001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行业有特定要求的，应建立国际同行业通行的管理体系，或获得认证证书。(10分) |
| 积极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或有效采用其他先进管理模式(20分) | 先进的管理模式特指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以提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自评报告、政府质量奖获奖证书等方式予以证明。(20分) |
| 质量管理人员占比情况 | 质量管理人员比例大于3%(10分) |
| 技术能力(40分) | 技术能力先进，保障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20分) | 技术管理水平领先同行业；有严格的产品检测能力。产品质量水平稳定，符合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20分) |
| 实施标准引领工程，不断提高标准的先进性，以高标准引领质量提升(20分) |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5分)；  主导制定国际或国家标准(10分)  产品质量提升与装备升级相结合，促进产业链升级(10分)。 |
| 产品质量(100分) | 产品标准中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20分) | 产品主要性能对比分析(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企业标准、国家标准的比对情况)；体现先进性的主要指标及采用的关键技术说明(关键技术、工艺、设备与指标的对应关系)(20分) |
| 产品实测或实际服务水平应符合“江苏精品”标准，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40分) | 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江苏精品”产品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20分)  产品基本情况说明，(近3年产值、市场占有率、毛利率；主要市场及发展趋势)(20分) |
| 建立和实施可靠的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和/或 | 1.建立产品质量追溯系统，提高质量在线监测、控制和产品生命周期质量追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链溯源系统 (40 分) | 的能力。(20分)  2. 企业具有对相关产业的技术引领能力，有效带动标准、产品、工艺及技术 的进步。 (10 分)  3.企业应建立互利共赢的供应商合作关系。 (10 分)  (1) 对提供主要投入品供方进行评价和考核。(2 分)  (2) 约定采购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目标要求；(1分)  (3) 外部供方能够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过程中的问题，按照组织的要求采 取纠正措施。(1分)  (4) 建立了供需双方的信息对接平台，实现双方信息交换的及时对接，实现 需求互动。(2 分)  (5) 制定供货商开发计划，与供货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效带动标 准、产品、工艺及技术的进步；(2 分)  (6) 近三年的外部供方绩效数据表明，达到规定的目标要求。(2 分) |
| 顾客满意 (20 分) | 建立和有效运行完善的顾客关系管理系统 (10 分) | 建立客户服务中心，有客户咨询电话、客户投诉信箱货电话等客户沟通渠 道； (5 分)  通过客户管理系统有效管理客户；分析和挖掘客户需求(5 分) |
| 制定和有效执行高于一般要求的服务承诺 或服务规范。(10 分) | 有完善的针对产品的服务承诺或服务规范且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10 分) |
| 3 | 品牌引领 (200 分) | 0.20 | 品牌战略与 规划(40 分) | 制定品牌战略和规划， 品牌规划与整体战 略保持一致(10分) | 有品牌战略(3分)、有品牌规划(3分)、分解指标与整体战略一致(4分) |
| 品牌战略评审和策略调整情况(15分) | 有开展战略分析评审活动(5分)、有年度或周期性战略调整计划(5分)、上一年度达成品牌战略指标(5分) |
| 品牌文化建设的开展情况(15分) | 公司有可识别的品牌文化(5分)、年度品牌文化建设计划(4分)、计划执行率 100% (3分)、有活动效果评估(3分) |
| 品牌管理与 维护(60 分) | 有专门部门开展品牌管理工作，配置必要 的资源(15分) | 有专门部门(5分)、职责权限明确(5分)、配置必备的软硬件资源(5分) |
| 建立品牌管理制度，品牌管理的组织与执 行有效(20分) | 有管理制度(5分)、有工作计划和指标(5分)、品牌管理中有形成的好的方法 (5分)、品牌发展扩张成效的证实性材料(5分) |
| 开展品牌保护、形象维护等方面的措施及 成效(15分) | 有品牌保护和维护工作制度和执行机制(5分)、有品牌保护和形象维护典型案例(5分)、财务结果显著(5分) |
| 品牌管理和经营活动的费用支出占销售额 的比重(10分) | 费用支出占比在同行对标中处于前三位(5分)、投入产出比显著(5分) |
| 品牌声誉 (70 分) | 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 (30 分) | 建立有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的评测指标、方法和工具(10分)、有消费者对品牌了解熟悉、信任和回想、第一提及和回购等调查和分析数据，2个以上分析数据排名前三(10分)、有针对性的改进计划和措施(10分) |
| 品牌满意度调查的开展情况和结果(10 分) | 每年开展品牌满意度调查(5分)、有近三年品牌满意度得分和改进分析(5分) |
| 品牌近三年获得的荣誉称号或奖励情况 (20分) | 近三年获得国家或省级荣誉和奖励(10分)、近三年获得的荣誉和奖励排名前三(10分) |
| 申请江苏精品认证的产品或服务在全省同 行业或细分市场中的排名处于前列(10 | 近三年排名，前三名按照排序分别得10、8、6分，前10得5分，10名以外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  |
| 品牌效应与 价值(30 分) | 品牌效应能促进行业和企业自身的发展 (15分) | 有集体商标或区域品牌(5分)、有品牌经济效应证实材料(5分)、有品牌社会效益证实材料(5分) |
| 较高的品牌价值和品牌溢价能力(15分) | 有品牌价值评估(10分)、有品牌溢价能力分析数据(5分) |
| 4 | 社会责任 (100 分) | 0.10 | 公共责任 (20 分) | 组织治理和企业文化应积极塑造社会责任 (10分) | 企业价值观和文化体现社会责任(5分)、有社会责任体系认证(5分) |
|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社会责任评 价的情况 (10分) | 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5分)、未发生第三方社会责任审核不通过情况(5分) |
|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违 规记录 | 否决项 |
| 绿色可持续 发展 (30 分)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节能或绿色产品 数量、绿色工厂创建情况(20分) | 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5分)、有绿色食品(5分)、有机或GAP认证(5分)、 其他荣誉奖励(5分) |
| 在产品设计和产品实现过程实行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开展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的情况，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再利用情况 (10分) | 有引入产品生态设计、绿色/有机生产体系(5)、废弃物处置和再利用情况符合法规要求(5分) |
| 诚信与合规 经营 (20 分) |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信用水平等级、出具 信用报告 (5 分) | 信用水平等级达到 A 等以上并出具信用报告(5分) |
| 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建立合规经营制 度、公平竞争力情况(5分) | 建立合规经营体系和制度，有违规情况不得分(5分) |
| 近三年纳税情况和区域纳税排名(10分) | 依据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纳税人分类评分，有违规情况不得分 (10) |
| 权益保护 (20 分) | 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开展顾客满意 度调查，售后服务星级评价情况(15分) | 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5分)、有产品质量召回机制(5分)、开展售后服务评比或第三方评价(5分) |
| 建立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职业健康安 全体系认证情况 (5分) | 建立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或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5分) |
| 公益支持 (10 分) |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10分) | 有参与社会公益活动(5分)、近三年获得国家或省级荣誉和奖励(5分) |

注：单项得分不低于 60 分，总得分不低于 80 分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质量保证能力**

质量保证能力是检查依据文件之一，规定了申请产品认证的申请单元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检测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申请单元应满足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如有特殊要求的，按具体产品认证规则中有关规定执行。

1.品种选择

申请单元应建立、实施和保持适当的认证产品品种选择过程，应对产品进行品种选择策划，并在品种选择方案或相应文件中确定产品主要指标和产品特性，适用时，包括：

1)品种适应当地的土壤和气候条件；

2)品种抗病虫害；

3)保护植物遗传的多样性。

2.采购和投入品控制

2.1采购控制

2.1.1申请单元应建立投入品供应商的评价制度，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满足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申请单元应建立、保持投入品供应商名录，并从中采购投入品。

2.1.2申请单元应明确投入品采购技术要求，且符合产品的生产要求。申请单元应将采购要求与供方进行有效沟通，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供方提供满足要求的投入品。

2.2投入品质量控制

申请单元应制定并保持对投入品的进货检验或验证程序，以确保采购产品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规定。

3.生产过程控制

3.1申请单元应识别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主要性能和认证指标的关键生产工序和特殊生产工序，制定适宜的工艺和作业指导书，对生产工序进行控制，并应保存控制的记录。过程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能力。

3.2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申请单元应保证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3.3申请单元应具备满足生产需要的设备，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3.4申请单元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查或检验，以确保产品及与认证样品一致。

4.产品检测

4.1申请单元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最终产品检测文件，以验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检测文件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含认证指标)、频次、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

最终产品检验或确认检验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技术要求或规则要求。

4.2申请单元应具备符合认证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检测设备，应对检测设备的使用、管理、检定或校准、维修实施有效管理。检验环境应能保证检测工作的需求。

4.3检验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岗位培训并掌握有关产品的标准、检测方法及操作规程。

4.4申请单元可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建立分包关系，满足4.2和4.3的要求。

5.不合格品的控制

申请单元应建立并保持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和处置等进行控制，并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申请单元应对不合格的原因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对实施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记录应予以保存。

6.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申请单元应对生产产品与经产品检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申请单元应建立产品品种选择、投入品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产品检验样品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7.产品防护与交付

申请单元在采购、生产、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包装、贮存、运输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申请单元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附录C**

**(规范性附录)**

**产品先进性指标及检测要求**

C．1 杏鲍菇先进性指标和检测要求

C.1.1 先进性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内容 | 检测方法 |
|  | 破损菇（%） | ≤2 | 随机取样500g，分拣出破损菇，用台秤称量，计算其质量百分比 |
|  | 水分（%） | ≤89 | GB 5009.3 |
|  | 灰分（%） | ≤7 | GB 5009.4 |
|  | 镉 | ≤0.1 | GB 5009.15 |
|  | 马拉硫磷 | ≤0.01 | NY/T 761 |
|  | 乐果 | ≤0.01 | NY/T 761 |
|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0.01 | NY/T 761 |
|  |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 ≤0.01 | NY/T 761 |
|  | 溴氰菊酯 | ≤0.01 | NY/T 761 |
|  |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0.01 | NY/T 761 |
|  | 氟氰戊菊酯 | ≤0.01 | NY/T 761 |
|  |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 ≤0.01 | GB/T 20769 |
|  | 多菌灵 | ≤0.2 | GB/T 20769 |
|  | 百菌清 | ≤0.01 | NY/T 761 |
|  | 吡虫啉 | ≤0.1 | GB/T 20769 |
|  | 二氧化硫残留 | ≤1 | GB 5009.34 |
|  | 总砷 | ≤0.1 | GB 5009.11 |
|  | 铅 | ≤0.2 | GB 5009.12 |
|  | 总汞 | ≤0.02 | GB 5009.17 |
|  | 噻菌灵 | ≤1 | GB/T 20769 |

C.1.2 检测要求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依据标准**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式** |
| **主要的抽样方式** |
| 杏鲍菇 | 产品标准  （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 产品标准中规定的检测项目 | 按GB/T 8855执行 |
| 先进性指标 | 先进性指标 |
| GB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基于风险评估确定检测项目 |